关于开通微信公众号及统一支付平台补缴学杂费 的通知

各学院(部门):

为方便部分欠费学生补缴学杂费, 财务处将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 —11 月 15 日开通微信公众号及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费功能。尚未缴 费的学生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补缴学杂费:

方式一:进入集美大学财务处主页 → 扫描"集美大学财务处"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并关注 → 点击"学生业务"菜单下的"微信缴费 操作手册"了解缴费流程 → 通过"学生业务"菜单下的"学杂费缴 费"功能绑定学号并缴交学杂费。

方式二:进入集美大学财务处主页 → 点击"服务指南"菜单, 浏览"集美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操作手册" → 返回集美大学财务 处主页,登录"财务网上综合服务平台——统一支付平台"缴交学杂 费。

通过以上两种方式成功缴费的学生,请在1个月后向辅导员领取 缴费发票。

> 财务处 2017年10月31日